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3023號

原 告 三井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馥維

被 告 許良溢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（113年度易字第3134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。茲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 官 施慶鴻

法 官 彭國能

法 官 黃佳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黃婷洳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